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释 义 .....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21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7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7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2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33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3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38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8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44

##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南大先腾/发行人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工作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南大先腾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润和软件	指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政务及大数据领域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服务和软硬件产品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运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地保证公司治理规范。具体详见“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系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详见“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解除或者消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

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并取得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南大先腾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议事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关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大先腾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4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9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法人股东1名，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润和软件。本次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4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5 年 12 月 3 日，南大先腾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3）、《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25）、《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6）、《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7）、《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38）。

2、2025 年 12 月 22 日，南大先腾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大先腾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二）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及其基本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系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300,000	20,001,000	现金
合计					11,300,000	20,001,000	-

#### （1）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 （2）润和软件认购公司股权的目的

润和软件主要从事“金融科技”、“智能物联”和“智慧能源”三大业务领域，公司在基础软件、政务信息化、人工智能应用等特定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成熟的产品解决方案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润和软件认购公司股份目的系通过

资本纽带，实现产业协同、技术增强、市场拓展、财务回报与战略联盟的多重价值，最终服务于润和软件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

(3) 润和软件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者与公司存在行业竞争关系、供应链关系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润和软件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润和软件均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但侧重方向不同，润和软件主要从事“金融科技”、“智能物联”和“智慧能源”三大业务领域，公司业务重心在于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提供一体化的信息系统研发、数据治理与智慧应用服务，在省级及地方政府客户市场中建立了较强的专业口碑，公司与润和软件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报告期内，润和软件系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为润和软件提供定制开发和技术服务。

(4) 润和软件认购后可以显著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润和软件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市场知名度较高，资源丰富。润和软件认购公司股份旨在通过资本纽带，实现产业协同、技术增强、市场拓展、财务回报与战略联盟的多重价值。因此，润和软件认购后能够与公司资源共享，拓宽公司市场渠道，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此外，润和软件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管理经验丰富、内控完善，润和软件认购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给公司分享先进的管理经验，有利于完善公司内控、降低管理冗余支出，在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控制成本支出。

综上，润和软件认购后可以显著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88658698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红卫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9,641.0841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要求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符合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4) 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

### (5)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 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4、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次认购所需资金全部来自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其认购的南大先腾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系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

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由于《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锦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卿、孟波波、穆欣回避表决。由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其余议案，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25年12月22日，南大先腾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789,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1%。

由于《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事项，关联股东王锦东（持股6,644,43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卿（持股4,537,726股）、孟波波（持股1,540,000股）、穆欣（持股1,210,000股）、杨淮生（持股1,210,000股）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总股份数为15,142,157股。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47,174股，同意股数3,647,17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其余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89,331股，同意股数18,789,33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经查阅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南大先腾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查阅南大先腾信息披露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 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控制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四) 发行对象本次投资所需履行的内部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2 条及润和软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对信息披露触发条件进行核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1.2 条要求	润和软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要求	计算过程及结果	是否触发信息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比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geq 10\%$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geq 10\%$ ，且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发行人 2024 年总资产 6,985.85 万元，润和软件本次认购后预计持股比例为 33.93%，交易涉及的总资产 = $6,985.85 \times 33.93\% = 2,370.30$ 万元，润和软件 2024 年总资产为 537,234.36 万元，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比约为 0.44%	否
2	交易成交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geq 10\%$ 且绝对金额 $> 1,000$ 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geq 10\%$ 且绝对金额 $> 500$ 万元	润和软件净资产 345,384.45 万元，2,000.1 万元认购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 0.58%	否
3	交易产生的利润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geq 10\%$ 且绝对金额 $> 100$ 万元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geq 10\%$ 且绝对金额 $> 100$ 万元	本次投资不直接产生利润，且发行人尚未实现明确利润分配，短期内无明确可量化的利润产出	否
4	交易标的的相关营业收入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geq 10\%$ 且绝对金额 $> 1,000$ 万元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geq 10\%$ 且绝对金额 $> 500$ 万元	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 6,246.92 万元，润和软件本次认购后预计持股比例为 33.93%，对应营业收入 = $6,246.92 \times 33.93\% = 2,119.58$ 万元，润	否

				和软件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39,923.23 万元, 对应营业收入占比约为 0.62%	
5	交易标的 相关净利润	占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 $\geq$ 10%且 绝对金额 $>$ 100 万元	占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 $\geq$ 10%且 绝对金额 $>$ 100 万元	发行人 2024 年净利润为 80.35 万元, 润和软件本次 认购后预计持股比例为 33.93%, 对应净利润=80.35 万元 $\times$ 33.93% $=$ 27.26 万元, 润和软件 2024 年净利润为 16,111.23 万元, 对应净利润 27.26 万元占比约为 0.17%	否

注 1: 本次交易标的为发行人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指标计算规则, 针对股权类交易,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指标按“被投资企业资产总额 $\times$ 持股比例”计算, 营业收入指标按“被投资企业营业收入 $\times$ 持股比例”计算, 净利润指标按“被投资企业净利润 $\times$ 持股比例”计算;

注 2: 指标计算过程及结果基于发行人及发行对象 2024 年经审计数据;

注 3: 上表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上表, 公司本次发行所涉交易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对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标准, 发行对象无需就参与本次发行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润和软件《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第十条:

“公司总裁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下,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以下,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下,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下,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下,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采购、销售合同的决策权;

(八)公司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予公司总裁的其他决策权力。”

本次发行所涉交易金额在发行对象总裁决策事项范围内。2025 年 12 月 2 日,发行对象本次投资已由润和软件总裁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同步性问题,发行对象已按照其内部制度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总裁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大先腾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同步性问题,发行对象已按照其内部制度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总裁决策程序。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方式和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0279 号），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3,478.7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65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42 元/股。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69,853.4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86 元/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27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7 元/股，高于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

### ①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增资价格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2017 年 2 月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以来仅完成一次增资，由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王锦东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7 元/股，发行金额为 354.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一致。

### ②公司挂牌以来历次股份转让价格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回复签署日，区间最高成交价 1.77 元/股，区间成交均价 1.49 元/股，最新收盘价 1.12 元/股。根据大智慧行情报告，公司最近一次交易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交易单价为 1.12 元/股，价格较低，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经营持续亏损所致。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有所回升，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扭亏为盈，经营困境得到缓解所致。

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没有交易，未能形成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未能公允反映公司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未参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和定价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软件开发（I6510）”。经筛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并在 2025 年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的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发行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最近 1 年 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净率 (倍)
1	874451	紫光国芯	22.74	5.14	4.42
2	874451	紫光国芯	15.08	5.38	2.80
3	872720	ST 赫尔	10.86	-0.15	-72.40
4	872958	硕恩网络	13.52	6.24	2.17
5	835775	用尚科技	12.00	3.80	3.16
6	834579	残友软件	1.52	1.51	1.01
7	871508	华大天元	1.05	1.03	1.02
8	873797	帮安迪	12.1454	3.80	3.20
9	837741	诚进科技	9.05	1.13	8.01
10	837840	中电科安	8.3333	2.77	3.01
平均值					<b>3.20</b>
南大先腾			1.77	0.42	4.21

注：市净率已剔除负数值取平均值。

如上表，将市净率的负数值剔除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为 1.01-8.01，平均值为 3.20。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4.21，略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范围内。

综上，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考虑，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润和软件，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旨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新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与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风险揭示等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有效。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内容已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因此，公司已履行《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1、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合法合规，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特殊安排事项。

经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2、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之“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 **3、发行人是否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 **4、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需遵循《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规定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 **(二) 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分析。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借款方均为南大先腾。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151,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6,850,000.00
合计	20,001,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151,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支付员工工资及日常经营费用	3,151,000.00
	合计	<b>3,151,000.00</b>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这将为公司持续经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8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方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南大先腾	2025.3.5	2025.3.5-2026.3.1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转贷，用于归还编号为Ba16904240308002773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南大先腾	2025.3.5	2025.3.5-2026.3.1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转贷，用于归还编号为Ba169042403080028752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南大先腾	2025.3.25	2025.3.25-2026.3.19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转贷，用于归还编号为Ba16904240401004937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支行	南大先腾	2025.5.22	2025.5.22-2026.5.21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货物采购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支行	南大先腾	2025.5.23	2025.5.23-2026.5.22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货物采购

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大先腾	2025.6.11	2025.6.11-2026.6.7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员工工资及供应商货款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南大先腾	2025.8.8	2025.8.8-2026.8.7	1,68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支付工资、货款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南大先腾	2025.8.29	2025.8.29-2026.8.28	1,320,000.00	1,320,000.00	1,320,000.00	支付工资、货款
合计	-	-	-		<b>16,850,000.00</b>	<b>16,850,000.00</b>	<b>16,850,000.00</b>	-

注：上表中“转贷”指公司委托贷款银行将新借入的借款直接划入还款账户用于归还公司在贷款银行的借款。无需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到期借款后再借出新的借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银行借款及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借款性质及偿还方式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存续期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偿还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700.00	2025/1/20	2026/1/16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200.00	2025/11/12	2026/11/11
	交通银行南京新港开发区支行	600.00	2025/11/24	2026/11/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15.00	2025/11/5	2026/11/4
	小计	<b>1,715.00</b>	-	-
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偿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	2025/3/5	2026/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70.00	2025/3/5	2026/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	400.00	2025/3/25	2026/3/19

	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支行	180.00	2025/5/22	2026/5/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支行	20.00	2025/5/23	2026/5/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	2025/6/11	2026/6/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168.00	2025/8/8	2026/8/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132.00	2025/8/29	2026/8/28
	<b>小计</b>	<b>1,685.00</b>	-	-
关联方资金拆入-自有资金偿还	王锦东	60.00	2023/4/3	2026/4/2
		40.00	2023/9/20	2026/9/19
		14.00	2024/5/10	2026/5/9
		60.00	2024/9/13	2026/9/12
		46.00	2025/5/9	2027/5/8
		40.00	2025/5/12	2027/5/11
	<b>小计</b>	<b>260.00</b>	-	-

如上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除本次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外，剩余 1,715.00 万元银行借款和 260.00 万元的关联方拆借资金需要偿还。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或即将到期但难以偿还的银行贷款或借款，在银行贷款到期前，公司能通过借新还旧或以自有资金进行偿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管理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信息化建设预算收紧，客户资金紧张致使公司在手项目出现验收慢、回款慢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货款、支付员工工资及日常经营费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大先腾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南大先腾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定义、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22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大先腾已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制度建立时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也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定期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按时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者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会使公司股权结构趋向合理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激发公司发展活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助于扩大公司规模，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一定优化。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2,000.1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影响**

本次发行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后续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参照同类产品/服务进行合理定价，确保定价公允，决策程序规范。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控制权变动的影响**

本次发行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规定，自发行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2016 年 7 月 14 日，王锦东、王卿、孟波波、穆欣、杨淮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未约定具体到期时间。协议有关决策过程中一致行动的条款内容如

下：1、协议各方在南大先腾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2、经本协议各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可另行增加一致行动事项；但非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得删减一致行动事项；3、在收到南大先腾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由王锦东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集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王锦东主持，各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讨论，最终以王锦东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如王锦东因任何原因不能及时召集、主持一致行动人会议，在南大先腾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时，协议各方同意以王锦东的表决意见为共同意见；4、协议各方承诺，将在股东会、董事会发表共同意见并进行表决；5、协议各方承诺，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南大先腾的表决权交由他人行使；6、协议各方承诺，一致行动期间内，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股份。

因此，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王锦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44,431股、持股比例为30.20%；王卿、孟波波、穆欣、杨淮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37,726股、1,540,000股、1,210,000股、1,210,000股，持股比例为20.63%、7.00%、5.50%、5.50%。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142,157股，合计占比68.83%。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间接持股情况。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130.00万股测算，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3,330.00万股。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19.95%，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比45.47%，发行对象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占比33.93%。因此，本次发行前后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变动，王锦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由于《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具体到期时间，一致行动期间内，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股份，删减一致行动事项需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此，王锦东能够长期控制《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所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此外，目前《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均在公司任职重要岗位，其中王锦东、王卿、孟波波、穆欣任公司董事，孟波波、穆欣、杨淮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若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保持一致行动更有利于保障自身权益。因此，公司短期内

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短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锦东	6,644,431	30.20%
2	王卿	4,537,726	20.63%
3	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832,264	8.33%
4	孟波波	1,540,000	7.00%
5	穆欣	1,210,000	5.50%
6	杨淮生	1,210,000	5.50%
7	鞠汉清	1,116,532	5.08%
8	蒋惠宁	366,282	1.66%
9	赵明	366,282	1.66%
10	高锡明	345,486	1.57%
合计		19,169,003	87.13%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0	33.93%
2	王锦东	6,644,431	19.95%
3	王卿	4,537,726	13.63%
4	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832,264	5.50%
5	孟波波	1,540,000	4.62%
6	穆欣	1,210,000	3.63%
7	杨淮生	1,210,000	3.63%
8	鞠汉清	1,116,532	3.35%
9	蒋惠宁	366,282	1.10%

10	赵明	366,282	1.10%
	合计	30,123,517	90.46%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南大先腾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公司流动性风险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软件行业在政策支持与技术创新双轮驱动下持续增长，全年软件业务收入突破 137,276 亿元，同比增长 10%；软件业务利润总额 16,953 亿元，同比增长 8.7%。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尤其是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推动下，企业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持续增加。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

理方式变革。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在强政策的支持之下，数字经济将是一条长期发展的主线。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坚持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一体统筹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一体部署实施，深化教育科技人才综合改革，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动力，国家长期的利好政策为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综上，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较好，上述政策的持续推出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广阔的空间。

##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软件开发（I6510）”。公司选取了规模相近的三家软件开发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8933	嘉年华	76.86%	75.34%	67.57%
	839018	凯普顿	76.16%	77.62%	64.03%
	839490	七通智能	74.05%	78.86%	74.12%
	平均值		75.69%	77.27%	68.57%
	南大先腾		90.89%	86.89%	85.64%
流动比率	838933	嘉年华	1.23	1.23	1.23

(倍)	诚			
	839018	凯普顿	1.27	1.24
	839490	七通智能	1.32	1.24
	平均值		1.27	1.24
	南大先腾		1.06	1.12
速动比率 (倍)	838933	嘉年华汇诚	0.97	1.04
	839018	凯普顿	0.75	0.77
	839490	七通智能	0.86	0.90
	平均值		0.86	0.90
	南大先腾		0.65	0.72

如上表，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自 2022 年起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客户资金紧张，信息化建设预算收紧，导致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亏损 1,195.28 万元、1,360.29 万元，为维持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对象及对应销售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对象及对应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
2025 年 1-6 月	1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87.28	12.89%	技术服务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186.20	8.35%	定制开发
	3	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32.69	5.95%	定制开发
	4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17	5.62%	技术服务
	5	南京南瑞氢电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14.44	5.13%	技术服务
	合计		845.78	37.95%	-

2024 年度	1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7.46	17.73%	技术服务
	2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7.55	8.12%	定制开发、技术服务
	3	南京市总工会	396.22	6.34%	定制开发
	4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2.02	4.83%	技术服务
	5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260.89	4.18%	技术服务
	合计		2,574.15	41.20%	-
2023 年度	1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88.81	9.76%	定制开发、技术服务
	2	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	474.50	9.48%	定制开发
	3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424.38	8.48%	定制开发
	4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95.51	5.90%	定制开发
	5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0.80	4.21%	定制开发
	合计		1,894.00	37.83%	-

如上表，公司客户主要系政府、事业单位和大中型企业，客户整体信用较好，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30%、37.23%和 38.92%，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持续增长。

#### 4、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 1,749.70 万元，根据 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测算，在手订单能够覆盖超过一个季度的收入。充足的在手订单为公司持续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压力大幅降低，公司将加大客户需求开发力度，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 5、长短期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银行借款及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借款性质及偿还方式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存续期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银行借款-自有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25/1/20	2026/1/16

资金偿还	限公司鼓楼支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200.00	2025/11/12	2026/11/11
	交通银行南京新港开发区支行	600.00	2025/11/24	2026/11/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15.00	2025/11/5	2026/11/4
	小计	1,715.00	-	-
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偿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	2025/3/5	2026/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70.00	2025/3/5	2026/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400.00	2025/3/25	2026/3/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支行	180.00	2025/5/22	2026/5/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支行	20.00	2025/5/23	2026/5/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	2025/6/11	2026/6/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168.00	2025/8/8	2026/8/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132.00	2025/8/29	2026/8/28
	小计	1,685.00	-	-
关联方资金拆入-自有资金偿还	王锦东	60.00	2023/4/3	2026/4/2
		40.00	2023/9/20	2026/9/19
		14.00	2024/5/10	2026/5/9
		60.00	2024/9/13	2026/9/12
		46.00	2025/5/9	2027/5/8
		40.00	2025/5/12	2027/5/11
	小计	260.00	-	-

如上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除本次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外，剩余 1,715.00 万元银行借款和 260.00 万元的关联方拆借资金需要偿还，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逾期未还银行借款或即将到期但难以偿还的银行贷款或借款，在银行贷款到期前，公司能通过借新还旧或以自有资金进行偿还。

## 6、公司解决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所采取的措

## 施

为解决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 积极调整业务方向：根据市场变化以及 AI 等新技术带来的影响，公司和业务部门积极研究，寻找更合适的领域，适当引入新技术，寻找新的业务方向；

(2) 切实提高生产效率：强化项目参与人员绩效和项目开发效率的关联，强化员工收入和部门、公司经营状况的关联性，严格按照工作产出评定绩效，工作安排和最终的绩效收入向效率高的员工倾斜；

(3) 适当优化部门结构：根据各部门近几年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的预期，对持续亏损或者看不到希望的部门进行调整及优化；

(4) 控制现金流支出：根据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对公司员工的薪酬基础及结构进行优化，同时严格控制实施费用、销售费用等各项成本支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引入战略投资者：通过对意向投资者的筛选，选择引入与公司拥有共同目标的战略投资者，一方面获得的募集资金能够较大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另一方面战略投资者能够给公司带来更多的管理经验和市场资源，助力公司经营向好发展。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为鼓励类产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公司与同行业规模相近的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亏损较大，为维持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公司客户主要系政府、事业单位和大中型企业，客户整体信用较好，且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30%、37.23% 和 38.92%，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持续增长。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为公司持续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压力大幅降低，公司将加大客户需求开发力度，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不

存在逾期未还银行借款或即将到期但难以偿还的银行贷款或借款，在银行贷款到期前，公司能通过借新还旧或以自有资金进行偿还。针对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公司以采取应对措施，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 （二）本次发行特有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南大先腾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南大先腾治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天风证券同意推荐南大先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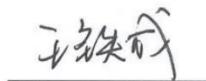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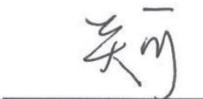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铁成

项目组成员签名:



关可

